

# 2025年服贸会达成超900项成果

据新华社电 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14日在京闭幕,本届服贸会会期共达成建筑、信息技术、金融等领域超900项成果,举办了13场主题论坛、81场专题论坛、75场洽谈推介,吸引近2000家企业线下参展、近5600家企业线上参展。线下参展企业整体国际化率超20%,覆盖26个服务贸易前30强国家和地区。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二级巡视员朱光耀表示,本届服贸会共有60多个国家、20多个国际组织设展办会,集中展示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最新成果190余项。会上发布多项权威报告,分享前沿研究成果,分析最新发展趋势,促进交流合作,展会专业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北京市商务局副局长张华雨说,本届服贸会以首钢园区为核心,在滑雪大跳

台、六工汇下沉广场、冷却塔等特色场地,组织文艺演出、体育赛事、消费市集等45项文商旅体融合活动。推出11条商务考察线路,让展客商沉浸式体验投资促进、文博资源、工业旅游等特色服务。数字平台供需大厅发布对接项目3000余项,“商务约见”发起邀约近8500人次,高效直联客户。

朱光耀说,下一步,将推动服务贸易创新提升,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支持服务外包新模式做大做强,制定出台促进服务出口和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深化服务贸易与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打造服务出口新的增长点。

9月10日至14日,以“数智领航,服务焕新”为年度主题的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在北京举办。



## 破解“重购轻租”难题 实现“住有所居” 住房租赁新规今起正式施行

隔断房、甲醛房、押金难退、虚假房源……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但也出现不少市场乱象,困扰广大租客与房东。自9月15日起,《住房租赁条例》正式施行,将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活动,推动住房租赁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

“作为我国首部住房租赁领域行政法规,条例的施行标志着住房租赁市场从粗放发展迈向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为破解‘重购轻租’难题、实现‘住有所居’民生目标提供了系统性制度保障。”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秘书长赵庆祥说。

□新华

### 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当前,我国城镇租房人口超过2亿,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租房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超过40%。住房租赁市场的总量规模大,经营主体多元,产品类型和服务方式更加多样。

居住环境直接关系着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赵庆祥说,针对部分租赁房屋设施陈旧、卫生条件差、安全隐

患多等现实痛点和隔断房、甲醛房等突出问题,条例要求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且明确规定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符合相关标准以及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从源头上保障承租人能够获得安全、健康、相对舒适

的居住环境。

针对押金难退这一常见纠纷,条例明确“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并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和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 打击“二房东”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专家表示,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有助于规范租赁合同管理,能进一步规范市场、稳定租赁关系,有效遏制随意涨租、克扣押金、暴力驱赶等乱象,打击“二房东”行为,提升房源质量与服务水平。此

外,承租人可凭备案合同享受公积金提取等公共服务。赵庆祥说,除了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条例将经营主体细分为个人出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四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相关经营主体“要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出了要求:

住房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达到规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并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未履行核验责任的,会受到相应处罚。

### 住房租赁 法治化的里程碑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暉说,条例有助于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行业环境,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推动出租人尤其是住房租赁企业持续提升租赁产品和服务品质,并促进住房租赁市场供给端机构化和长期化。

在监管层面,吴暉说,过去一段时期里各城市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已经投入大量资源,条例进一步对地方政府在住房租赁市场和租赁行业发展进程中应该做什么、应该怎么做给出了详细指引。条例从租赁市场监测和信息公开、对住房租赁活动流程的管理以及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执法等三个方面明确了地方政府的具体职责。在租金方面,条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条例的施行是住房租赁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赵庆祥说,下一步需重点推进三项工作:一是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二是全面深入开展条例的普法宣传;三是督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建设完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如此,才能将条例的立法本意落地成为‘良法善治’,实现法治化引领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 企业如何合规实施竞业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合规指引

哪些劳动者可纳入竞业限制范围?竞业限制期间,企业如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引导企业依法合规实施竞业限制。

□新华



### 指引明确竞业限制范围

竞业限制是指企业与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一定期限内,劳动者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就业,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劳动合同法对竞业限制制度作出了原则规定。

然而,法律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企业滥用竞业限制制度的问题,影响

劳动者就业择业权和发展,也有少数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刻意规避违约责任,侵害企业利益。“为统筹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间公平竞争,实现全社会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近期,我们加强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制定了指引,细化了竞业限制合规实施的具体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有关负责人说。

### 企业应支付 经济补偿和违约金

经济补偿和违约金是竞业限制制度的重要内容。指引明确,经济补偿根据商业秘密的研发成本和商业价值、限制从业范围、劳动者在限制期内的工资水平、对劳动者就业择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等合理确定。

具体来看,企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以货币形式按月向劳动者及时支付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不得以日常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奖金中已包括竞业限制补偿为由拒绝支付。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月经济补偿一般不低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且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竞业限制期限超过1年的,月经济补偿一般不宜低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50%。

此外,根据指引,违约金的数额要根据劳动者泄露商业秘密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数额合理确定,一般不宜超过约定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总额的5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可参照指引,结合企业实际,科学确定竞业限制的范围,规范实施流程,与劳动者合理约定相关权利和义务,在妥善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同时,也切实保障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 使用预制菜 餐厅须明示

国标草案已过审即将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国家卫健委主导的《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已悄然通过专家审查,即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届时,预制菜“身份”将有统一说法,餐饮门店是否使用、如何使用预制菜,也将首次纳入强制信息披露范畴。这将是预制菜行业从“野蛮生长”走向“合规时代”的关键节点。

在罗永浩质疑西贝部分餐品为预制菜,而西贝断然否认引发广泛关注的当下,该标准准备备受瞩目。“该标准主要是定义和作出食品安全指标要求。”

据一位参与起草的专家透露,草案对预制菜的分类、原料、加工工艺、贮存运输及检验方法作出了统一规定,并首次提出“不添加防腐剂”等强制性指标。与现行141项团体、地方标准相比,国标条款更聚焦“安全底线”,为监管执法提供直接依据。

早在2024年3月,《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预制菜范围,对预制菜原辅料、预加工工艺、贮运销售要求、食用方式、产品范围等进行了界定。《通知》规定,预制菜是以食用农产品等为原料,经工业化预加工,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不得添加防腐剂。要求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在餐饮环节大力推广使用预制菜明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中央厨房制作的菜肴,不纳入预制菜范围。仅经清洗、去皮、分切等简单加工未经烹制的净菜类食品,属于食用农产品,不属于预制菜。

速冻面米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比萨等主食类产品不属于预制菜。

不经加热或者熟制就可食用的即食食品,以及可直接食用的蔬菜(水果)沙拉等凉拌菜也不属于预制菜。

(南都)

## 国家网信办拟出新规 促进和规范 电子单证应用

据新华社电 为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高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电子单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3日就《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

征求意见稿指出,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提升业务应用数字化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电子单证特点,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开展跨境支付,积极稳妥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通过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从事电子单证的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业务流程,支持相关方在签发时确认电子单证信息,防范电子单证记载货物信息与实际货物信息不符的风险。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持续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娃哈哈变“娃小宗”? 宗馥莉或“另立门户” 启用新品牌

本报讯 9月13日,有市场消息称,娃哈哈或将于明年使用新品牌“娃小宗”。这意味着,承载近40年国民记忆的“娃哈哈”品牌或将从2026年新销售年度起逐步退出宗馥莉主导的业务体系。

杭州娃哈哈宏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一份内部文件显示,自娃哈哈集团创始人离世后,公司一直努力推进解决各项历史相关遗留问题,为维护“娃哈哈”品牌的使用,公司决定从2026年新的销售年度起,更换使用新品牌“娃小宗”。

该文件也透露了此次品牌变动的核心原因:因复杂的历史相关问题不能在近期得到有效解决,导致公司经营始终暴露在相关法律风险之下,因此不得不做出以上安排。在现行股权架构下,“娃哈哈”商标的使用,须获得娃哈哈集团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无权使用。

回溯娃哈哈的发展历程,自1987年宗庆后创办以来,这家企业凭借AD钙奶、营养快线等经典产品深入人心,成为家喻户晓的国民品牌。如今,宗馥莉选择“另立门户”,无疑是娃哈哈发展史上一次里程碑式的战略转折,其背后折射出的是企业内部复杂的股权纠葛与品牌权争议。

(宗商)